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ZHONGGUO LIZONG TONGSHI 中国律宗通史

王建光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ZHONGGUO LÜZONG TONGSHI 中国律宗通史

王建光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律宗通史 / 王建光著.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7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ISBN 978-7-80643-957-9

I. 中... II. 王... III. 律宗—佛教史—中国

IV. B9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9477 号

书 名	中国律宗通史
著 者	王建光
责任编辑	陈晓清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 邮编 210037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19.5 插页 4
字 数	50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43-957-9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作者的话

佛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我以前对它的了解并不多，即使偶尔看一点相关的东西，也都是漫不经心的。我正式接触佛教是在2000年，那年我考入南京大学哲学系，师从洪修平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也正是从此开始，我才认真地研读了一些重要的佛教典籍和中国学者的相关著作。虽然以前也听说过佛教内容的丰富，可一旦深入进去，才发现它是如此浩瀚，那种非常哲学化的玄思义理、独具特色的语言美都深深地吸引着我。

当时，江苏古籍出版社正在出版一套佛教宗派通史丛书，并且已经出版了几种。由于我的博士论文确定的方向是中国律宗思想研究，而该套丛书的出版中即有与之相关的选题，所以在导师洪修平教授的介绍下，我幸得出版社专家的厚爱而被赋予了撰写《中国律宗通史》的任务。

起初，为撰写《中国律宗通史》的材料搜集和经典阅读都是与博士论文的撰写同步进行的。在撰写博士论文的同时，本书也写出了近二十万字，并已经形成了现在的基本架构和内容安排。但随着毕业时间的临近，我就“理所当然”地把精力转移到博士论文的写作之

中,本书的撰写工作也就慢慢地停了下来。后来到了新的工作岗位,在繁重的工作之余,只能偶尔续上一段,有时甚至数月也难以动笔。没想到时断时续地拖了近四年才得以完成。

虽然本书进展很慢,但得益于为写作本书而积累的材料,博士论文《中国律宗思想研究》顺利完成并得以出版(巴蜀书社2004年版),其后又出版了《新译梵网经》(台湾三民书局2005年版),并发表了几篇与之相关的文章。也许,《中国律宗通史》的完成才是我的几大本笔记正式物尽其用的标志。

《中国律宗通史》力求以不大的篇幅,按照历史的顺序,把两千年来中国佛教律学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脉络较为清晰地表现出来。在《中国律宗思想研究》中,我把“律学”分为“狭义律学”和“广义律学”两种。“狭义律学”是指中国律宗形成之前,律师们对佛教律学的研习和研习成果,与它对应的是“学派”。在唐代律宗形成之后,律师们研“律”成“学”,所以“律学”即是律宗的一种思想性成果,与它对应的是“宗派”。“广义律学”则是泛指两千年来对佛教戒律的研习和研习成果,包括学派和宗派两个内容。本书大都是在广义上使用“律学”一词的。

本书把律学在中国的发展和律宗的形成分为律学种子的传入、律学的萌芽和展开、律宗的形成和繁荣这样三个阶段。中国律学的繁荣是以唐代律宗的形成为其主要标志的。作为中国佛教宗派中的重要一支,律学和律宗在中国的形成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文化的发展受到社会变革的影响,律宗也是如此。本书也正是力图对此有所揭示。

根据律宗在后世的发展轨迹,本书归纳了律宗在唐代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特征:五代时期虽然社会发生动荡,但律宗是“延续的辉煌”;与社会的整体发展相应,北宋时期是“律宗的中兴”;因为辽金元时期的文化和民族的交流,律宗表现出了“异样的色彩”;明代禅

律净关系密切,律宗是在“融合中发展”的;入清以后,明末时表现沉寂的律宗得到“挺立”;民国时期的律宗则是在历史转折时期的“复兴”。本书即是在这一架构下对律宗发展的线索展开叙述的。同时,在对律学理论逻辑发展的历史说明之中,以时带人、以人带事,通过对一些重要的律学经典、律学人物及其思想特点略作说明,试图用较为有力的史实说明律学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内在逻辑性。

我的一个学生曾经这样问我:“什么是中国律宗通史?”我的回答是:“用历史这根线把与律宗有关的人和事串起来。”这也可能即是本书的价值和意义之所在。两千年的中国佛教产生了丰富的理论成果,中国佛教宗派即是这种重要成果之一。虽然有众多专家大德的不懈努力,但是相对于佛教其他宗派而言,对中国律宗的研究略显力度不够,专门的律宗通史类著作尚不多见。虽然这一小“串”的“通史”仍然有许多问题,但由于到目前为止这么“串”的人不多,因此,它以历史的线索对律学和律宗历史进行的梳理和剪裁,可以方便读者对它的发展有个基本的把握。这对于丰富和推动中国律宗思想和历史的研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

中国律宗思想研究其实是一个很大的课题,以笔者之浅薄才识是难以驾驭的。由于通史历史跨度漫长、人物活动久远,加以地区的差异、文化的变革、宗派的交错,所以更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宏大叙事”,而只能对其进行点滴说明与排列。与本书的内在要求相比,拙稿有很多不足。比如,本书名为《中国律宗通史》,其内容应该有如下几点要求:①从时间上说,当从佛教传入中国开始;②从系统上说,当包括有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佛教;③从地域上说,当涵盖中国南北各个地区的佛教律学活动。

第一点,本书正是努力这样做的。尽管在律学的历史分期、发展脉络以及史料的运用、思想的理解和观点的表述等诸多方面还有许多不足之处,还有待于专家和读者的指正。

第二点,本书做到了一半。本书仅仅是重点考察汉传佛教或汉地佛教的律学和律宗发展史,而对流行于我国云南地区的上座部佛教的戒律并没有涉及。这是因为,虽然该派佛教的某些持律观念和行为,可能会对一些相关地区的汉传佛教系统的僧人有所影响,但是,上座部佛教的戒律和持守观念并没有进入严格意义上的“中国律宗”系统,所以本书对此没有涉及。藏传佛教及其戒律和戒律观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对汉地佛教有着强烈的影响,它们也丰富了中国律学的研习内容,因此,本书对藏传佛教有所提及。但由于篇幅和学识所限,本书对此问题没有展开,对这两种不同系统的佛教在持律观念上的差异、相互影响的内容也没有挖掘。至于我国历史上辽金时期的佛教律学,本书虽有提及但很简略。

第三点,本书对于中国历史上的西夏等时代或地区的佛教律学思想则只能存阙。

对于《中国律宗通史》出现的诸多问题、不足和错误,期盼方家读者和诸山长老能不吝赐教。

2008年2月7日

序 言

一

律宗是中国佛教的重要宗派之一。不论是大乘之“五宗”(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宗、三论宗、律宗),还是“八宗”(上述“五宗”加上净土宗、禅宗、密宗),或者是“十宗”(“八宗”加上俱舍宗、成实宗),以及“十三宗”(“十宗”再加上涅槃宗、地论宗、摄论宗)等传统之说,律宗都是其中重要组成之一。当然,此处之“宗”是在不同层面上使用的概念,既有学派的性质又有宗派的意义。

中国佛教宗派的形成有一个过程,最早于南北朝时即已出现其雏形。但此时的宗派主要是以弘传某一部经典为中心而形成的一个师传队伍,如摄论宗、地论宗、成实宗等即是如此。其所学、所研和所传主要为《摄大乘论》、《十地经论》和《成实论》及《俱舍论》,其所得即被称为摄论学、地论学和俱舍学。严格说来,它们只能是学派,而非宗派。隋唐之际,随着中国佛教理论的成熟和师传队伍谱系的日益鲜明,学派不论在理论队伍的建设还是在思想创见上都有了更为深入的发展。学派师传有了更为明确的主体性和继承性,有了其基本命题和思维模式,一个学

派致力于解决的问题也有着一致性和继承性,由此宗派得以形成。其最早者即为三论宗,其后则有大台宗、华严宗、法相宗(唯识宗)、律宗、禅宗等相继而立。所不同的是,上述学派和宗派大都是以佛教某一部经或论为中心而形成的,唯独律宗是以佛教广律为其立宗之本。

与经论之学的主要名词多为或多有音译一样,佛教戒律的戒条和名相的常用说法也有着相当多的音译名词,如“突吉罗”、“波逸提”等。同时,尽管律典的翻译者们在翻译中对“戒”与“律”也采用了“波罗提木叉”和“毗奈耶”之音译,但也采用了中国词汇中的“戒”“律”“律仪”“威仪”等词汇指称通常意义上的戒律一词,以译介律学著作。

“戒”,在中国先秦时代的文化典籍中即已出现。在《诗·大雅·常武》中即有“既敬既戒”之语,《庄子·养生主》中也有“怵然为戒”。《说文解字》中释“戒”为“警也……持戈以戒不虞”。

“律”,在中国也起源甚早,历有“皋陶谟虞始造律”之说。《尚书》中有“同律度量衡”,意为制定统一的度量衡;《易》中有“师出以律”,其“律”意为要求军队出征作战步调一致相合。《说文解字》说:“律,均布也。”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简单地讲,“律”即是一种大家都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以使行为协调一致。在后世,“法”和“律”在一般意义上是一致的。《唐律疏义》说:“文虽有殊,其义一也。”

“威仪”一词,最早见于《诗经》中。在《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中有:

《诗》云:“敬慎威仪,惟民之则。令尹无威仪,民无则焉。民所不则,以在民上,不可以终。”

公曰:“善哉!何谓威仪?”

对曰:“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君有君之威仪,其臣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有其国家,令闻长世。臣有臣之威仪,其下畏而爱之,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顺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

中国佛教典籍翻译中最先使用“威仪”一词的当为后汉时来华的西域僧人安世高,其译有《大比丘三千威仪》(又作《大比丘三千威仪经》)二卷,今收于《大正藏》第二十四册。此经中以“威仪”指舍离烦恼、处于闲静的大比丘日常应当遵守的规矩。“威仪”一词现在通常指出家者在日常起居、修行活动中所展现的不同于世俗之人的礼仪要求、庄严态度和威德形象,如即有关于行住坐卧的“四威仪”之说。另外还有出家比丘、比丘尼之“三千威仪,八万律仪”的说法。

简单地说,“律”是遮止,依之则能止诸恶行;“仪”是形仪规范,凭之能成诸善德。“律仪”兼备,即可成就威德,光严法相,使己威严可敬,这即是僧家们常说的“戒相庄严”。

在佛教中,“法”本指佛教教义,与戒、律有着区别,但是在律家的著作中常出现的“如法而行”之“法”,则是既有着佛陀教义的精神,又具有律条、仪轨的内涵。

广义上说,中国汉地佛教界流行四种“戒律”:其一,是中国各代僧人所制的内容丰富的各种“僧制”;其二,是传统的、经常被视为小乘的五部戒律,在后世即以《四分律》为代表;其三,是为大乘菩萨戒,这以《梵网经》和《瑜伽经》为代表;其四,则是自唐代以后在禅林中广为流行的各本清规,这是以史称的《百丈清规》为代表的。尽管在今天的语言中,“清规”和“戒律”已经具有了同样的内涵和同等的意义,事实上它们有着不同的持守理念,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律学。

二

简单地说,律学的形成源于律师的研律。因此,从内容上分就应该有《十诵律》学、《僧祇律》学、《五分律》学和《四分律》学;从地域上说,应该有南方律学和北方律学。但是,随着在中国佛教发展进程中《四分律》的脱颖而出,后世所说的律学又往往被理解成、或者仅仅被约定俗成地

指称为《四分律》学。

在对佛教戒律的译介弘传过程中,随之而来的是对戒律的消化吸收以及设计中国化的戒律。这种理论和修行、学习和创造的统一过程,为中国律学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造就了中国的律师队伍、孕育着中国的律学形成。

律学是源于对佛教戒律的研究和传习,因此,律学的形成是在戒律译出之后才正式出现的。换言之,律学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条件。“律学”一学之所以能与同时代的诸家经、论之学并列而立,这是因为中国佛教具备了律学形成所必须的条件:

(一)它有着自己的具体的、个性化的研究内容——诸部广律和律论。律师的研习以四律五论等诸部律论为中心,并由之形成了一个整体。他们进而从诸部经论中采撷集萃、含英咀华,既丰富了戒律学的内涵,更从根本上有别于毗昙学、涅槃学、地论学或摄论学等众多佛教学派,从而在佛教的思想理论中确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

(二)它有着自己个性鲜明的研究主体——律师队伍。从公元405年《十诵律》的最终译就,到公元423年《五分律》的完成,短短几十年间,几部重要的广律或戒本相继译毕,从义学僧人中逐渐分离出众多以研律、持律为主的义学僧人,他们即是诸本高僧传《明律篇》中的传主。正是他们成为中国律学研究的主体,也是律学发展的载体。当然,由于僧众坚信戒为菩提本,戒为三学之首,所以其他学派的义学僧人的理论研究和检戒细行,以及难以为数的不知名的持律僧的修行实践,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律学的繁荣和戒律理论的深化。

(三)它有着内容丰富的理论化成果——众多律疏的出现。在长期的弘研修持中,律师和僧众对所持弘的律论有着心灵的感悟、思想的发挥和理论的创造,其主要表现即是律学著作的出现,这是律学成熟的主要标志。从南朝宋江陵释慧猷的《十诵义疏》八卷开始,中国佛教律学著述便大量涌现,这不仅是佛教戒律中国化的推动力,更是中国佛教的重

要理论成果之一。

(四) 它有着自己的目的——以中国化的戒律为中国化的佛教服务。律师们的研究有着明确的目的,即坚持“随方毗尼”的原则,不仅通过讲习、持弘进行戒律的中国化、实用化,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探讨了戒律中国化的原则和方法。正如佛教的中国化并不仅仅是出现三藏的汉语版一样,戒律的中国化并不仅仅意味着条文的翻译与注疏,更为主要的是戒律内涵的中国化,或者对其基本精神作出中国化的理解。而且,能够在不违“佛制”的前提下,有利于戒律在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实用化。这正是中国律学形成的动力,也正是中国律学的任务和目的。各本“僧制”和“禅门清规”正是这种思想的产物,它们的出现也是律学发展和成熟的标志。如支遁的《学道戒诫》,道安的《僧尼轨范》和《出家布萨仪》,慧远制定的“远规”,僧肇的《僧尼要事》二卷,卑摩罗叉讲、慧光笔录的《杂问律事》二卷,慧询“更制条章、义贯终古”,慧光《仁王七诫》和《僧制十八条》,智顗的《立制法》十条,唐省躬的《轻重物仪》等等。这种以佛教戒律为原则而制定的各种形态的僧尼规范,本身就是戒律原则和精神中国化的结果。它一直受到僧俗两界的重视,僧制的创造在很多时候也都得到国主的支持。如梁武帝于金陵造光宅寺,命法云为寺主,创立僧制,用为后范即是如此。同时,这种创造行为也是建立在扎实的、具有高度创造性的律学理论基础上的。

(五) 它有着以律学指导修行的研习传统——重视学以致用。通过对佛教戒律的研习弘传,不仅律师们在理论上取得了成就,就是在对戒律的具体理解和戒律精义的把握和判释上也有了进展,并以对这种精神的理解来指导佛教中国化的修行中所遇到的问题。换言之,中国佛教律学并不是一门有关字义疏证或文本考证的学问。研律是为了更好的持律,理论研习是与修行相结合的,以理论指导修行正是中国律学的根本目的。尤其是在律部经典中没有说明的现象更需要以中国化的戒律思想给予说明和指导。这既是律学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律学的根本目

的。这一思想在道宣创立律宗的《行事钞》中即有明确的表现。

从适应范围上说,戒律有两种,一是出家戒,一是在家戒。出家戒指沙弥戒和沙弥尼戒、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在家戒主要指授于在家信佛者的菩萨戒和八关斋戒。前者只授给出家者,而菩萨戒则是出家在家都可授受。根据一些经典,甚至对于老虎等动物也有法师为其授菩萨戒。因此律学也就有着在家律学和出家律学的属性。由于释门不提倡在家读律,所以,一般大众的律学研究往往是指对菩萨戒的研究。

三

从两汉之际至隋朝统一,中国社会时分时合、南北霸主或战或和,佛教在此中既受到负面的影响也得到了有力的推动,佛教也正是在两种力量的调和发展的。在长期的社会变革、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的历史过程中,佛教的戒律和律学慢慢发展,逐步走向繁荣,并最终形成了宗派。

研律成学,弘学成宗,宗学相应,学持相成。律学与律宗是一个相互促进的关系,它们都是动态发展的,既有历时性,也有共时性。因此,中国律学既是一种运动,也是一种流派;既是一种结果,也是一种进程。

所谓中国律学,即是以中国僧众为主体和载体的文化力量,在对戒律实用化、中国化和大乘化的基本精神指导下,在对印度佛教精神和戒律学理论研习和实践中形成的,关于戒律理论的知识体系构建和义学理论探讨的思想成果。其本质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一定的文化背景中,律师和义学僧人通过对佛教戒律翻译、研习和持弘,以对佛教戒律本土化、实用化为目的,在指导思想上依佛教大义而自觉或不自觉地从民俗学、宗教学或比较宗教学的角度,对佛教广律拣择取舍的理论化、系统化的思维成果。从早期的创建僧制,到后来的律宗章疏的繁荣,以及对佛教忏法、坛仪和礼节的创制,无不是这一思想的体现。

当然在佛教戒律中国化的发展过程中,在律学发展和律宗的形成过

程中,世俗的文化和知识力量对此也有着强烈的影响。

这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在翻译戒律时,有的已经加进了中国化的人文精神,融入了中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或儒家的人生信念,更为主要的是对印度佛教戒律精神在“制缘”、“戒本”、“犯缘”和“开缘”上的中国化。在最早的、有目的地对戒律中国化解读的《牟子理惑论》中,即把佛教的杀、盗、淫、忘、酒之“五戒”比作儒家的仁、义、礼、信、智五常,这种比附虽然有些牵强,但也首开对戒律进行中国文化精神解读的先声。这种思想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成为强音,到了宋明时,终于在僧众内部形成了三教合一的思想共识。所谓对戒律的中国化解读,即是以中国主流价值观和儒家的纲常伦理为框架,对佛教戒律作出与中国文化传统相适应的理解与判释,哪怕有时这种理解是不完整的、或是非佛教的,但却是“中国的”、实用的,因此也即是“正确的”和“必要的”。

把对佛教戒律进行寻文比异、妙会异同的研习称为律学,这在慧皎和道宣所著的僧传中即有频繁的出现。但有时他们所说的“律学”往往也有着“研律者”、“学律者”或“戒律”的意义。如在《僧祐传》中即有“(法)颖既一时名匠,为律学所宗”之句(梁《高僧传》卷十一《释僧佑传》)。又如道宣所说:“有安息国沙门昙谛,亦善律学,出昙无德羯磨。”(《行事钞》卷中一《随戒释相篇》)以及“晖是律学名匠”(参见《续高僧传》卷二七《释洪遵传》),《昙光传》也说释昙光“四方律学,莫不咨询”。(《续高僧传》卷二九《释昙光传》)等等。

汉魏以来,随着戒律翻译的深入和广泛,中国的律学得到迅速发展。从历史阶段上看,从两汉之际佛教入华到魏晋时期,最初的律学思想都是重视戒律或戒条的实用性;到了南北朝时,才有了对律学理论的消化和构建;隋唐则为中国律学理论创造的成熟阶段,并形成了律宗。五代北宋时,则为律宗理论的巩固和稳定期。南宋以降,律宗理论和义学则已无创建,直到清代律学始有复兴之象。

一般说来,在中国佛教的发展中,律学的形成和发展受到三个方面

的影响:一是受到佛教义理和僧团发展的内在逻辑力量与发展方向的促进和制约;二是受到世俗政治、经济力量 and 法律的调控;三是受到各地的文化传统,在中国主要是儒道两家文化和伦理价值的影响。正是在中国社会、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多层次的影响下,形成了中国化的佛教戒律和律学。也正是在这种思想发展和社会作用下,印度佛教戒律的精神完成了其中国化的进程,并因之而建立成宗,形成了中国律宗。

在中国律学发展史上,一开始僧众对律学并不刻意厘分其大小乘属性,其后随着大乘佛教在中国社会中的扎根,到了唐代,则有道宣尽力将小乘律进行大乘的诠释和理解。北宋时,随着菩萨戒在社会生活中的日渐深入和广受欢迎,诸宗义学僧人和律匠则把大乘菩萨戒纳入律宗理论的构建之中。菩萨戒的理论与实践也成为中国律宗和律学理论的重要内容,因此本书对菩萨戒也一并加以考察。

四

从广义的律学发展史上看,我们可以把中国律学分为五个阶段:(一)律学萌芽期,时间是指从汉魏到两晋时。(二)律学的繁荣期,此即为前律宗时期,这一阶段是南北朝至隋唐之际。(三)律宗时期,即指从律宗三家著疏立宗时,律学达到其高峰,时经五代至北宋时为止。虽然这一历史时期有五代时的低潮,但律宗研习却仍然是在一个较高的平台上发展的。(四)律学维持与发展期,即后律宗时期,虽然律宗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时有“中兴”之象,但理论研习也难继隋唐之势,时间为从南宋至清末。(五)近代律宗时期,时间从民国以降至20世纪中期,律学的发展表现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复兴与调适。

传统上认为,律宗在教理方面钻得不深,因此在般若、谈玄、圆教等义理方面弱于三论、法相、华严和禅宗等宗派。不过,若换个角度言之,因为律宗的思想和撰述主旨是要疏而有据、起而能行、纳戒入心、光显于